

证券代码：831850

证券简称：分豆智慧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分豆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9月27日15:00—2023年9月2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850	分豆智慧	2023年9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孙甜、方圆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9 号院 2 号楼 207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为海南省临高县金牌港开发区东港大道东方亚铝装配产业园。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 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议案

因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名称“北京分豆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分豆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修改公司名称及变更注册地址，同时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将《公司章程》第三条“公司注册名称：北京分豆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订为“公司注册名称：海南分豆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条“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次二村南 6 号 1 幢 6 层 601 至 614 室，邮政编码：100176。”修订为“公司住所：海南省临高县金牌港开发区东港大道东方亚铝装配产业园，邮政编码：571822。”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四) 审议《关于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名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审议《关于选举牛海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名牛海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3年，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审议《关于选举李熹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名李熹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3年，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审议《关于选举陆轩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名陆轩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3年，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审议《关于选举杨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名杨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3年，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 审议《关于选举赵秀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名赵秀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 审议《关于选举赵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名赵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四）、（五）、（六）、（七）、（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9月28日14:00-15: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9号院2号楼207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10-83988606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用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分豆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分豆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分豆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